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45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冯炳辉，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玉清、詹炳龙，该局民警。

申请人梁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2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2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在下班途中经过老表家门口，被被申请人带至一个小房间，并且要求申请人在一个小房子里面呆了一个小时。当

时小房子里面的人正在吸毒被警察抓获，而申请人进去的时候里面有大量的浓烟味。带回派出所验尿时都成阴性，后来验完头发回来就声称申请人跟被抓的三个人一起吸毒的。由于小房子里面有人吸毒，申请人在房子里面的时间长达一个小时以上，导致头发感染了毒品的成分，才会导致验头发呈阳性。申请人不理解在派出所验尿后没有吸毒，为什么验头发呈阳性，为何不采用验血的方式。申请人的工资收入不高，加上乡下家里的儿子上初中每月开支费用 1000 多元，申请人的妻子在家没有工作，自己在广州芳村沙涌租房住，每个月工资勉勉强强够支出，申请人自己知道吸毒会导致家破人亡，同时也需要很多的钱，自己平时买菜都舍不得买好一点，更不要说拿钱去买毒品吸毒了。申请人强烈认为当时他的头发受了外界因素的污染及影响，导致检验结果呈阳性。所以现在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审查改正，相信有关部门会秉公执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 时许，申请人梁某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荔湾区沙涌岗口街 9 号附近被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调查，梁某不供认有吸毒行为。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梁某的头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出梁某的头发中甲基苯丙胺呈阳性，根据公安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6 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我局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吸食毒品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

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申请人梁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我认为，认定申请人梁某吸毒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我局对梁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适当。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2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 时 10 分，申请人梁某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荔湾区沙涌岗口街 9 号附近被传唤至被申请人花地街派出所接受调查。经现场检测，申请人的尿液检测结果为吗啡呈阴性、冰毒呈阴性、氯胺酮呈阴性、可卡因呈阴性、大麻呈阴性、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呈阴性。被申请人于当天向申请人送达《现场检测报告书》（编号：440103420000201915965），告知对现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检测结果之日三日内，向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提出实验室检测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同日，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194401000519400218），鉴定结论为：梁某头发中甲基苯丙胺呈阳性；梁某的头发中苯丙胺、吗啡、单乙酰吗啡、可待因、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A）、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乙基苯丙胺（MDEA）、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四氢大麻酚呈阴性。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穗司鉴194401000519400218），申请人表示对鉴定意见书无异议。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2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梁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梁某的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送达荔湾区拘留所执行，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止”。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家属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行拘通字〔2019〕第2011号）。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受理后，于2019年12月26日组织复议庭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参加庭审。

另查，申请人的头发中检测到甲基苯丙胺和其代谢物苯丙胺，苯丙胺未达到阈值以上。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根据《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生物医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检测的对象，包括涉嫌吸毒的人员，被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人员，以及戒毒康复场所内的戒毒康复人员。”第四条规定：“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为进一步查证申请人是否吸食毒品，被申请人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毛发作检测，符合上述规定。《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条规定：“毛发样本中 O6-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DA）、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甲卡西酮的检测含量

阈值为 0.2 纳克/毫克；可卡因的检测含量阈值为 0.5 纳克/毫克；苯甲酰爱康宁和四氢大麻酚的检测含量阈值为 0.05 纳克/毫克。实际检测含量值在阈值以上的，认定检测结果为阳性。”第十条规定：“发根端 3 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6 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根据鉴定结论，申请人的毛发检测出甲基苯丙胺呈阳性，表明申请人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6 个月内摄入过毒品。同时也检测到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代谢物）成分，因此，申请人提出因在有大量浓烟的屋子待了一小时，导致头发感染了毒品的成分，才会导致验头发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2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3 日